

申報人及配偶如何網路授權



您準備好了嗎？

1



如果還沒安裝妥程式，請您參考「軟體下載及授權介接」影片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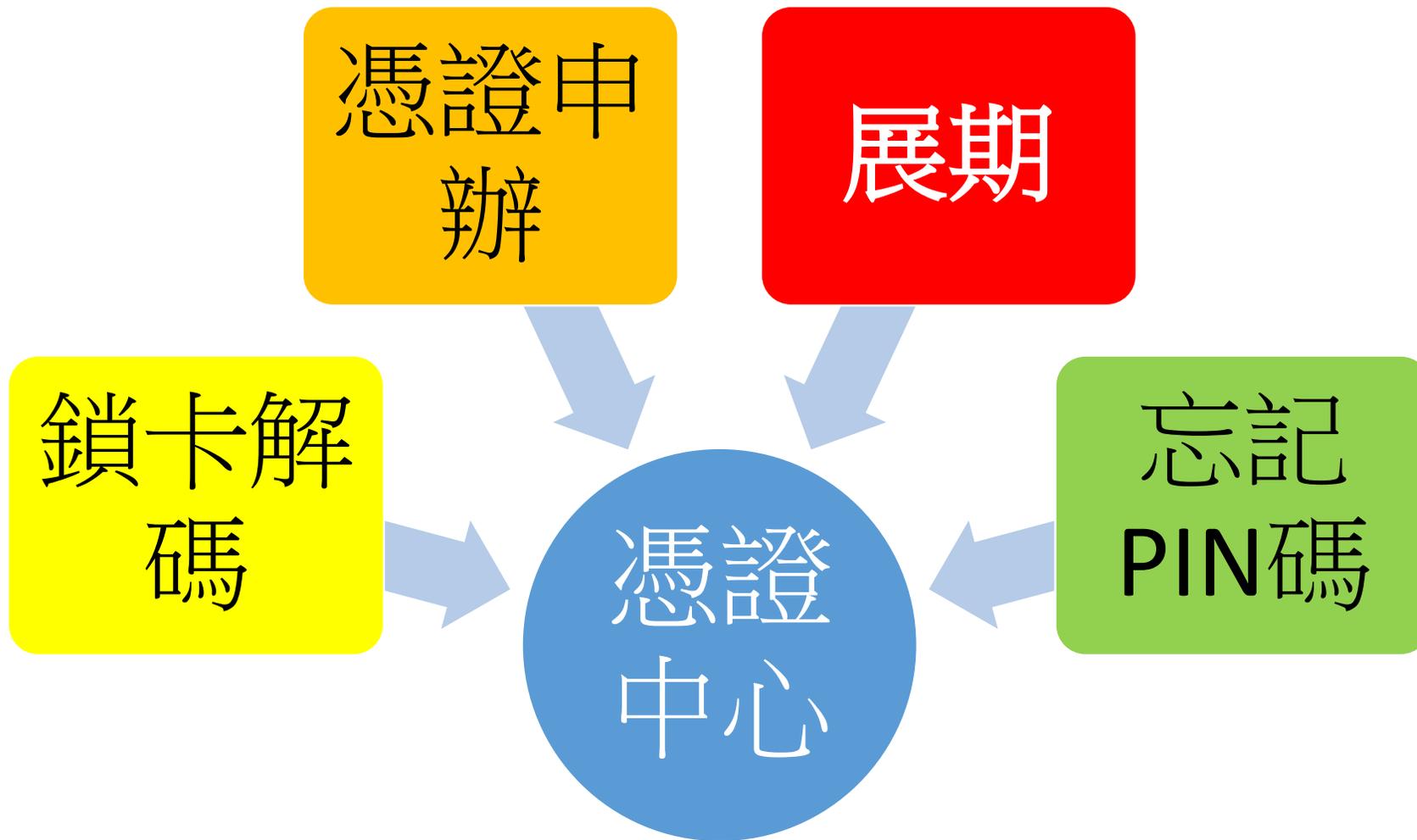
本人及配偶之憑證仍仍在
使用期限內

3



要安裝
驅動程
式喔！

關於自然人憑證



<https://moica.nat.gov.tw/index.html>

1

選擇填寫的申報表測... - □ ×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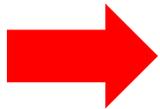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其他申報表

(信託指示、新增信託、更正申報等使用)

回上一頁

正副機版本：v1213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監察院授權作業內容告知書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稱授權人)同意監察院於定期申
 司、交通部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金融機
 表)取得授權人於**應申報財產年之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
 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
 申報人可透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稱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使用自然
 資料後,上傳**應申報財產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註1:強制信託身分之申報人,如具備
 動身分之申報人,須同時上傳「變動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1.監察院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應申報財產年之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表請以**應
 日起至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財產資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於**應申報財產年
 表(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信託財產申報表、信託財產清單、變動申報表)**,完成申報,**

我已閱讀

2

3

請詳閱告知書內容,略以:

- 1.介接**11月1日**財產資料
- 2.檢查及自行登載無法提
供之財產資料
- 3.本人及配偶均授權始能
介接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同意「一次授權年年介接(下稱概括授權)」服務注意事項

為減輕有意願授權之申報人及配偶(下稱授權人)每年定期申報期間辦理授權作業繁瑣程序,及優
 化「**概括授權**」服務(以下稱本服務),自**(108)年起合併「本年」及「以後各年」**授權,
 亦即監察院自108年起每年定期申報期間(不含就到職及卸職職等),申報人如仍具應向監察院申報
 身分者,監察院依上開**概括授權**,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
 的財產資料,供申報人申報財產,授權人毋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為了保障授權人的權益,請於使
 用本服務前,詳細閱讀下列注意事項,若授權人對本服務尚有不瞭解或不同意注意事項之內容
 者,請勿同意本服務。

一、資料蒐集
 授權人使用本服務所輸入之相關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將由監察院在上述
 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
 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電話及電子郵件),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本
 院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授權方式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辦理授權,申報人如不同意本服務,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
 權服務;未來申報年度授權人若欲終止本服務,請配合於該終止年度定期授權**截止日前(約9月30
 日,如有調整另行公布)**,來函向監察院申請終止本服務;申報人終止本服務,配偶亦同時終
 止本服務;申報人如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監察院主動終止授權人之授權資格,不另通
 知。

三、授權範圍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申報人首次勾選同意參加本服務當年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除因未
 成年子女已成年者,無庸另行通知監察院外,若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等)、婚姻狀況變更等情形,授權人應主動通知監察院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四、申報人對於配偶不同意授權情形,不得與申請同意授權,避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授權人已詳閱及瞭解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

4

5



請分別插入申報人本人、配偶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本人測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0 年 01 月 02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1 Email test@gmail.com
 請自行新增、修改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
 - 2.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請先退出憑證，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
 - 3.申報人線上授權，惟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請配偶簽名或蓋章後，將前開紙本授權書掛號寄回監察院辦理授權。
 - 4.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採線上授權方式，系統同步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申報人線上授權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待監察院收到上開紙本授權書登入系統後完成授權。
- 單親撫養之授權方式：請勾選畫面上方「單親撫養」選項，系統自動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申報人（或配偶）線上授權後，請透過系統「財產資料授權查詢」查得授權結果。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則未成年子女之授權同步取消。

6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新增

修改

刪除

本授權係合併「本年及以後各年授權」，申報人如仍具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者，監察院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的財產資料。
 (服務說明)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前	授權	本人	本人測試		2020/9/5/上午08:50:51
	授權	配偶	配偶測試		
		子	未成年測		
授權後	已授權	本人	本人測試	A121000000	2020/9/5/上午08:50:51
	已授權	配偶	配偶測試	A220000000	2020/9/5上午08:51:50
		子	未成年測試	A170000000	2020/9/5上午08:51:50

2

4

5

3

申報人本人授權後，請退出本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

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須知」
 本院為提升申報人授權意願並減輕每年度辦理授權作業之繁瑣程序，108年優化「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合併「本年及以後各年授權」，即自108年起每年定期申報期間幫申報人蒐集特定申報日(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的財產資料(不含就職及卸職等)。若您欲終止此授權請來函向本院辦理。

確認

授權結果查詢

本院另有製作影片

介紹如何查詢授權結果

以上為各位介紹
申報人及配偶如何網路授權

希望對您有所幫助，謝謝您的收看



本單元

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9年4月製作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
撥打專線：

(02)2341-3183#495詢問